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17,240,762.6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诺安聚鑫宝货币A	000771	11,362,425,396.39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B	000779	1,257,529,673.89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C	001669	264.65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D	001867	1,697,285,427.67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319
传真		0755-83026677	025-5858815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本期净值收益率
诺安聚鑫宝货币A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193,176,391.23	193,176,391.23	1.1362%
诺安聚鑫宝货币B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18,260,636.80	18,260,636.80	1.1361%
诺安聚鑫宝货币C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3.70	3.70	1.4177%
诺安聚鑫宝货币D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21,584,463.13	21,584,463.13	1.1416%

基金级别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诺安聚鑫宝货币A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11,362,425,396.39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B		1,257,529,673.89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264.65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D		1,697,285,427.67	1.00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8月4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C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9月24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D级基金份额。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级、B级、C级及D级四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聚鑫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71%	0.0005%	0.0292%	0.0000%	0.1479%	0.0005%
过去三个月	0.5425%	0.0005%	0.0885%	0.0000%	0.4540%	0.0005%
过去六个月	1.1362%	0.0009%	0.1760%	0.0000%	0.9602%	0.0009%
过去一年	2.4766%	0.0011%	0.3549%	0.0000%	2.1217%	0.0011%
过去三年	9.6420%	0.0022%	1.0646%	0.0000%	8.5774%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819%	0.0029%	1.7150%	0.0000%	15.2669%	0.0029%

诺安聚鑫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71%	0.0005%	0.0292%	0.0000%	0.1479%	0.0005%
过去三个月	0.5426%	0.0005%	0.0885%	0.0000%	0.4541%	0.0005%
过去六个月	1.1361%	0.0009%	0.1760%	0.0000%	0.9601%	0.0009%
过去一年	2.4754%	0.0011%	0.3549%	0.0000%	2.1205%	0.0011%
过去三年	9.6417%	0.0022%	1.0646%	0.0000%	8.5771%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232%	0.0029%	1.7121%	0.0000%	15.3111%	0.0029%

诺安聚鑫宝货币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10%	0.0007%	0.0292%	0.0000%	0.2018%	0.0007%
过去三个月	0.7000%	0.0006%	0.0885%	0.0000%	0.6115%	0.0006%
过去六个月	1.4177%	0.0009%	0.1760%	0.0000%	1.2417%	0.0009%
过去一年	2.9515%	0.0009%	0.3549%	0.0000%	2.5966%	0.0009%
过去三年	10.1459%	0.0019%	1.0646%	0.0000%	9.0813%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480%	0.0024%	1.3874%	0.0000%	11.2606%	0.0024%

诺安聚鑫宝货币D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80%	0.0005%	0.0292%	0.0000%	0.1488%	0.0005%
过去三个月	0.5453%	0.0005%	0.0885%	0.0000%	0.4568%	0.0005%
过去六个月	1.1416%	0.0009%	0.1760%	0.0000%	0.9656%	0.0009%
过去一年	2.4868%	0.0011%	0.3549%	0.0000%	2.1319%	0.0011%
过去三年	9.6826%	0.0022%	1.0646%	0.0000%	8.6180%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187%	0.0023%	1.3378%	0.0000%	10.8809%	0.0023%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聚鑫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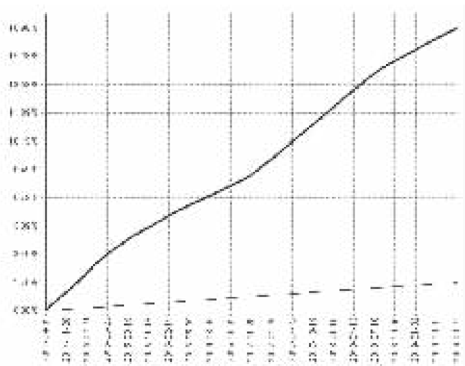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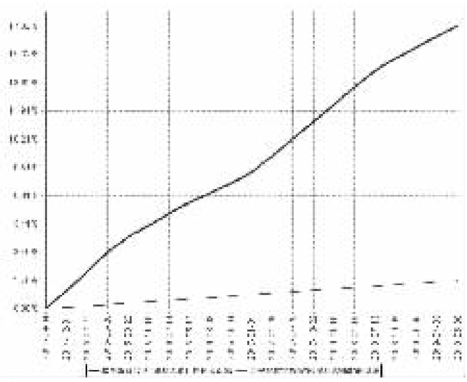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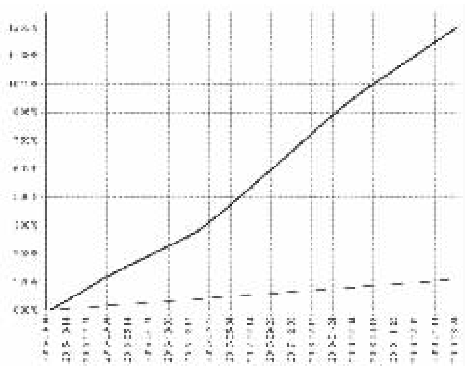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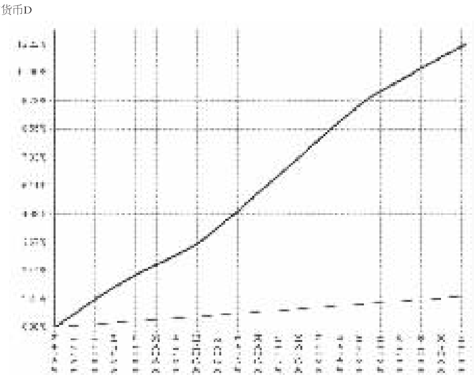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8月21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C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9月28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D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2月20日	-	13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诺安汇利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诺安鼎利混合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稳中有降，央行货币政策总体相对宽松，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合理充裕，资金利率基本维持低位，管理人灵活配置存款存单和回购，兼顾组合资产的收益和流动性。在流动性的关键时点，安排相应的资金到期，使资产保持较强的流动性，满足投资者申购、赎回需求，应对了规模的波动。

管理人始终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稳定收益的原则，注重信用风险的控制，严格执行内部债券评级制度。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注重控制投资、交易及操作风险，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为49天，影子定价偏离度为0.0178%。

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362%，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361%，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C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177%，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D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相对宽松，资金面预计总体平稳。管理人将继续灵活进行逆回购和存款存单等品种操作，在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优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本期实现收益为233,021,494.86元，应分配利润233,021,494.86元，已实施利润分配233,021,494.86元，符合合同约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在托管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702,532,394.13	6,308,332,963.3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1,903,026.56	8,237,997,588.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71,903,026.56	8,237,997,588.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3,918,445.87	3,693,681,740.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2,635,767.42	60,505,000.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91,232.52	10,865,5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26,580,866.50	18,311,382,8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0.00	2,65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69,876.26	1,223,917.40
应付托管费	646,950.95	964,34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20,514.94	4,802,534.16
应付交易费用	240,310.76	282,149.55
应交税费	2,895.18	5,762.6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854,036.81	1,499,14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189.00	179,000.00
负债合计	9,340,103.90	8,959,50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317,240,762.60	18,302,423,375.1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7,240,762.60	18,302,423,37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26,580,866.50	18,311,382,882.5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诺安聚鑫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362,425,396.39份；诺安聚鑫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57,529,673.89份；诺安聚鑫宝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64.65份；诺安聚鑫宝货币D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697,285,427.67份。诺安聚鑫宝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14,317,240,762.60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0,444,231.49	683,769,849.32
1.利息收入	296,988,579.32	679,502,356.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712,473.30	355,697,877.33
债券利息收入	112,265,726.29	179,197,48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010,379.73	144,606,991.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55,652.17	4,266,132.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55,652.17	4,266,132.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360.32
减：二、费用	67,422,736.63	102,262,709.69
1. 管理人报酬	33,818,306.83	51,319,793.11
2. 托管费	5,123,985.93	7,775,726.24
3. 销售服务费	25,525,728.45	38,728,366.48
4. 交易费用	758.80	365.00
5. 利息支出	2,838,464.27	4,149,270.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38,464.27	4,149,270.50
6. 税金及附加	703.35	136,299.04
7. 其他费用	114,789.00	152,88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021,494.86	581,507,139.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21,494.86	581,507,139.63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02,423,375.17	-	18,302,423,375.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3,021,494.86	233,021,49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85,182,612.57	-	-3,985,182,612.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25,537,952.93	-	50,625,537,952.93
2.基金赎回款	-54,610,720,565.50	-	-54,610,720,56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3,021,494.86	-233,021,494.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17,240,762.60	-	14,317,240,762.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02,668,796.17	-	31,302,668,79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1,507,139.63	581,507,139.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67,121,378.18	-	-8,667,121,37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716,877,638.26	-	81,716,877,638.26
2.基金赎回款	-90,383,999,016.44	-	-90,383,999,016.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1,507,139.63	-581,507,139.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35,547,417.99	-	22,635,547,417.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奥成文______　　______薛有为______　　____薛有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809 号) 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1,327,573.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自2014 年 9 月 4 日起，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771 (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 B 级份额代码为 000779。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值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设三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771 (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B 级基金份额代码为 000779(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 C 级基金份额代码为 001669。三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值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设四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C 级基金份额和 D 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77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B 级份额代码为 000779(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C 级基金份额代码为 001669(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 D 级基金份额代码为 001867。四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值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 (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 (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818,306.83	51,319,793.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700,359.79	30,884,124.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23,985.93	7,775,726.2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诺安聚鑫宝货币C	诺安聚鑫宝货币D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599,783.24	-	-	-	20,599,783.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1,995,588.86	-	-	1,995,588.86
合计	20,599,783.24	1,995,588.86	-	-	22,595,372.1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诺安聚鑫宝货币C	诺安聚鑫宝货币D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6,114,418.32	9,704.50	3.97	80.02	26,124,206.8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6,742,683.06	193,545.96	-	6,936,229.02
合计	26,114,418.32	6,752,387.56	193,549.93	80.02	33,060,435.83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2,394.13	131,890.04	508,608,645.22	32,536,144.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371,903,026.56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237,997,588.77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无) 。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371,903,026.56	30.52
	其中：债券	4,371,903,026.56	30.5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3,918,445.87	22.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02,532,394.13	46.78
4	其他各项资产	48,226,999.94	0.34
5	合计	14,326,580,866.50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7.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4.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6.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3	-

7.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8,381,913.61	3.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0,074,513.56	3.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0,074,513.56	3.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44,585.49	0.3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383,402,013.90	23.63
8	其他	-	-
9	合计	4,371,903,026.56	30.5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4,500,000	450,074,513.56	3.14
2	111817167	18光大银行CD167	3,500,000	349,516,398.36	2.44
3	111810340	18兴业银行CD340	3,000,000	299,721,642.96	2.09
4	111915225	19民生银行CD225	3,000,000	298,216,863.28	2.08
5	111915235	19民生银行CD235	3,000,000	298,143,571.69	2.08
6	111809225	18浦发银行CD225	2,000,000	199,707,419.47	1.39
7	111817176	18光大银行CD176	2,000,000	199,493,303.62	1.39
8	111817178	18光大银行CD178	2,000,000	199,491,965.46	1.39
9	111811341	18平安银行CD341	2,000,000	198,862,555.40	1.39
10	111809287	18浦发银行CD287	2,000,000	198,589,350.85	1.39

7.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无

7.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的银反洗罚决字【2018】3号文对浦发银行进行处罚。

主要违法行为类型和行政处罚内容如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以50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以30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以50万元罚款；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处以40万元罚款；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170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18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18浦发银行CD225(111809225.IB)、18浦发银行CD287（111809287.IB）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发行人的资本和盈利能力良好。上述处罚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基金对该债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光大银行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0号）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五）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六）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行政处罚决定为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罚款1020万元，合计112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18光大银行CD167(111817167.IB)、18光大银行CD176(111817176.IB)、18光大银行CD178(111817178.IB)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发行人的资本和盈利能力良好。上述处罚并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基金对该债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3、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网站公布，根据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文显示，民生银行被罚 3160 万元，违法违规事实为（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根据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文显示，民生银行被罚200万元，违法违约事实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目前民生银行经营状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期末，19民生银行CD225(111915225.IB)、19民生银行CD235(111915235.IB)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发行人的资本和盈利能力良好。上述处罚并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基金对该债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7.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2,635,767.42
4	应收申购款	5,591,232.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8,226,999.94

7.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安聚鑫宝货币A	98,365	115,512.89	11,039,340,095.91	97.16%	323,085,300.48	2.84%
诺安聚鑫宝货币B	238,595	5,270.56	143.38	0.00%	1,257,529,530.51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81	3.27	-	-	264.65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D	82,474	20,579.64	-	-	1,697,285,427.67	100.00%
合计	419,515	34,128.08	11,039,340,239.29	77.11%	3,277,900,523.31	22.89%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8,041,599,151.63	56.17%
2	基金类机构	1,220,671,341.90	8.53%
3	银行类机构	609,559,446.51	4.26%
4	银行类机构	295,125,884.26	2.06%
5	基金类机构	282,486,190.27	1.97%
6	基金类机构	146,532,625.44	1.02%
7	其他机构	132,785,197.47	0.93%
8	基金类机构	108,300,000.00	0.76%
9	基金类机构	80,008,962.11	0.56%
10	基金类机构	41,535,201.92	0.29%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诺安聚鑫宝货币A	609,778.36	0.0054%
	诺安聚鑫宝货币B	83.36	0.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	-
	诺安聚鑫宝货币D	-	-
	合计	609,861.72	0.004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聚鑫宝货币A	0
	诺安聚鑫宝货币B	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0
	诺安聚鑫宝货币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聚鑫宝货币A	0
	诺安聚鑫宝货币B	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0
	诺安聚鑫宝货币D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诺安聚鑫宝货币C	诺安聚鑫宝货币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327,573.00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81,964,138.21	2,147,540,746.40	260.94	2,172,918,229.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265,343,438.94	2,069,844,712.15	3.71	3,290,349,798.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884,882,180.76	2,959,855,784.66	-	3,765,982,600.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62,425,396.39	1,257,529,673.89	264.65	1,697,285,427.67

注：总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于2019年3月8日发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信息的公告》，由柯振林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此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2-2019.06.28	7,571,534,755.74	8,087,577,327.40	7,617,512,931.51	8,041,599,151.63	56.1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可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